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自願醫保計劃」的意見

本會認為，就個人住院保險引入規管機制，有助於改善本港市場上醫療保險的質素，提高醫療保險產品的透明度和明確性，除了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之外，亦有助於增強市民使用醫療保險和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從而促進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平衡發展和社會資源的有效分配。本會亦希望政府採取確實有效的配套措施，以增強本港醫療系統特別是私營部門的醫療服務容量，確保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和設施可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才能讓市民真正享有負擔得來而且優質的醫療服務。

2. 諮詢文件建議，承保機構在銷售或訂立個人住院保險時，必須符合政府訂明的「最低要求」。本會認為，擬議的 12 項「最低要求」較為全面，並且有針對性地改善現有住院保險市場常見的弊端，能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關注。至於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的首年內為所有年齡人士提供必定承保的安排，本會建議政府適當延長有關的寬限期，以便讓市民有更充裕的時間去瞭解、考慮和安排投購保單的事宜，同時亦可避免計劃在引入初期因大量申請有待處理而出現行政「塞車」的現象。

3. 鑑於團體保險市場與個人保險市場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同時亦為了鼓勵僱主繼續為僱員提供住院保險，本會贊同對團體住院保險予以豁免，准許這類保險無需符合「最低要求」。本會亦歡迎為團體住院保險提供「轉換選項」和「自願補充計劃」，以透過有關的輔助安排為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和更具靈活性的選擇。

4. 本會認同設立高風險池是落實必定承保以及為附加保費率設定上限的必要措施，並贊成由政府注資為高風險池提供支援，以便讓部分高風險人士亦有機會參與自願醫保計劃和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達致讓更多人獲得住院保險保障的目的。

5. 本會支持為符合規定的醫療保險計劃提供財稅誘因，包括讓納稅人為其及其受養人投保「標準計劃」和「靈活計劃」的保費以及僱員投購「自願補充計劃」的保費可享有扣稅的優惠。本會亦建議，政府可考慮對納稅人為其受養人特別是長者受養人投購住院保險的支出，給予更高額度的稅項扣除，藉此減輕中產市民的負擔，並可增強財稅誘因的吸引力，以推動自願性醫療保險的普及。

6. 至於諮詢文件中有關現有住院保險保單的轉移安排以及允許現有保單可獲豁免於「最低要求」，本會認為有關建議合情合理，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本會亦支持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的規管機構和索償糾紛調解機制，惟希望政府在實施監管和處理紛爭時，應妥善兼顧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而相關的規管組織應吸納各方面的代表，包括消費者的代表，以確保獨立性和具公信力。

2015年3月16日